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4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4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5、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0 人调整为 17 人，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 30,314 股。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未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作废失效。

3、《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归属条件中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6%”。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62,343 股。

因此，本次作废处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27,657 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履行相关公告等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